全球跨国企业看好中国创新与市场活力

中国创新活力全方位覆盖众多门类产品和全产业链环节

2023年美国拉斯维加斯消费电子展（CES）日前落幕。CES是国际消费电子产业中技术、市场和投资走向“风向标”，也是展示全球企业创新能力和经济体创新活力的“大舞台”。在这次展会上，中国创新活力全方位覆盖众多门类产品和全产业链环节，给包括全球跨国企业在内的各界留下深刻印象。

中国创新水平走在世界前列

本届CES展示的重要趋势之一，是新能源车成为未来电子消费领域技术最核心的集成平台。这意味着新能源车市场是最重要和激烈的创新竞技场。在这方面居于世界领先地位的德国宝马集团，特别看好中国研发团队和中国市场的创新活力。

宝马集团董事长齐普策在展会期间接受记者采访时说：“我们数字化、电动化和循环永续的集团战略与中国的发展方向相契合，中国在这三方面都走在世界前列。在科技领域，有很多创新都来自中国，随后扩展到全世界。中国是推动新兴技术超大规模应用的热土。”

现在，宝马以北京、上海、沈阳、南京为基础，在中国建立了德国之外最大的研发和创新体系，在中国有约3200名员工从事研发、数字化、电动化等领域的创新工作。

宝马集团负责研发的董事弗兰克·韦伯（中文名韦博凡）告诉记者，对宝马而言，“中国研发团队的成功是全球研发团队成功的关键”，而且“很多中国供应商已经成为行业标杆，不仅是传统汽车零部件，还包括电池、电芯等领域”。

美国高通公司产品管理主任、全球车联网生态系统负责人吉姆·米塞纳接受记者采访时说，中国在车联网方面走在世界前列，政府引导功不可没。“我们在与美国相关产业决策者沟通时，经常提到中国经验。”

他说，中国政府积极推动蜂窝车联网技术（C-V2X）基础设施建设，加快C-V2X标准制定和技术升级，出台一系列规划和政策推动车联网产业发展。中国凭借创新能力、市场以及强有力的政策支持，正引领全球电动车技术和应用的创新发展。

中国创新理念厚植企业发展规划

除了跨国企业普遍认可中国的创新水平和市场活力，面向市场、积极创新的理念也植根到几乎所有参展中国企业的发展规划中，不少企业近年来对产品集成创新领域的重视和投入，在本届CES上初步展现出成果。

广州海葳特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小型企业，专门制造可穿戴运动设备，上次参加CES是在2019年。这次参展公司主推的是拥有专利的自主品牌产品头戴式气传导运动耳机和女性耳机。

公司总监欧林芳告诉记者，近几年公司越来越认识到提升竞争力的关键在于创新。为此，公司与专业咨询公司合作调研美国市场，并且建立了30多人的研发团队。除产品外观，公司的研发还关注如何保证用户在户外运动享受耳机音效的同时，依旧能够听到外部环境中的警示音等。

艾力斯特是来自浙江的按摩椅生产商，共有3000多名员工，其中研发团队200多人。这家企业参展负责人刘时坚介绍，随着创新深入，产品核心技术的研发已开始引入人工智能，以更好地辅助控制程序编程，实现针对消费者的个性化体验升级。

东莞永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智能灯具，今年第一次参加CES，拿出了拥有自主品牌和专利的产品。公司副总裁柯静娜介绍，公司有完整生产线和供应链，以及专业研发团队。近年来，公司越来越意识到，必须技术创新才能更好发展。

中国创新优势巩固全球供应链地位

在本届CES上，不少业内人士意识到，中国企业已开始向以创新谋发展的新平台升级，而中国厂商的展位较其他以制造业为主的经济体人气更旺，强大的创新活力、配套能力和市场容量进一步强化了中国产业优势，使之成为全球供应链不可替代的重要部分。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副会长石永红接受记者采访时说，中国机电产业韧性强劲，产业链较完整，供应链高效且配套完善，产能规模的综合优势显著，2009年至今保持着全球机电出口第一大国地位。当前，向产业链中上游领域纵深发展、注重自主品牌和研发已成为机电产业的整体发展趋势，这一产业正处于规模与质量兼顾，技术、质量、品牌、服务等综合性提质增效的阶段。

推动中国创新强劲发展的动力，除了明确的政策引导、坚实的创新能力，还有中国企业家蓬勃的创新精神和中国市场的激烈竞争。

来自深圳的雷音音频公司主打针对音乐发烧友的高端耳机产品。该公司董事长王塾增的话代表了很多中国初创企业的精神。他说，这几年，为在全球竞争中胜出，“我们必须创新”。

同时，CES上很多海外企业家认为，充分的市场竞争是中国创新充满活力的重要原因。专注于研发全自主送货机器人的美国科技初创企业Ottonomy的首席执行官里图卡尔·维贾伊表示，该公司密切关注中国智能机器人企业的创新解决方案，因为中国机器人市场很大，而且竞争激烈，中国公司在解决最后一公里的配送方案上有很多开创性成果。

韦博凡特别谈到中国消费者对产品创新的推动力。他说，中国消费者对变化的接纳程度很高、很快，“这对我们激励很大”。创新的动力就来自中国消费者这样善于接受新事物并乐于接受新事物的特质。

（**新华社美国拉斯维加斯1月10日电** 记者 黄恒 谭晶晶 兴越）

外交部发言人回应 多国出台欢迎中国游客举措

新华社北京1月11日电（记者 成欣 冯歆然）针对多个国家近期出台欢迎中国游客的举措，外交部发言人汪文斌1月11日在例行记者会上表示，中方会为游客前往这些国家旅游提供更多便利，将继续优化调整有关措施，与各方共同保障中外人员安全顺畅有序往来，为国际团结抗疫和世界经济复苏贡献力量。

“中方发布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总体方案和中外人员往来暂行措施后，许多国家表示热烈欢迎中国游客到访，不会对来自中国的旅客采取入境限制措施。”汪文斌说，泰国副总理等政府官员前往机场迎接中国赴泰航班并送上卫生防疫包和花环，泰国国家旅游局局长现场用中文对游客说“中泰一家亲”；马尔代夫外交部官方网站和推特发表声明，欢迎中国调整出入境措施，热切期盼中国游客尽早赴马旅游；柬埔寨首相洪森提出希望今年接待200万人次的中国游客；印尼等国专门安排说中文的人员进行对接，巴厘岛等旅游胜地因疫情暂停的中餐厅陆续恢复营业，当地旅行社也相继推出春节旅游产品。

汪文斌表示，友善自然会让中国游客感受到温暖和欢乐、宾至如归，成为他们选择出境旅游目的地的重要因素之一。中方也会为游客前往这些国家旅游提供更多便利，增加中国往返上述国家的直航航班数量。“我们也会提醒他们，做好行前自我健康管理和监测，确保健康出行、平安出行。”

“中方将继续因应疫情形势，不断优化调整有关措施，与各方共同保障中外人员安全顺畅有序往来，为国际团结抗疫和世界经济复苏贡献力量。”汪文斌说。

世界银行下调2023年全球经济增长预期至1.7%

据新华社华盛顿1月10日电（记者 许缘）世界银行10日发布最新一期《全球经济展望》报告，将2023年全球经济增长预期下调至1.7%，较去年6月预测下调1.3个百分点，为近30年来第三低水平。

报告显示，受通胀高企、利率上升、投资减少、乌克兰危机等因素影响，全球经济增长正急剧放缓到“危险地接近陷入衰退的程度”。极高的通胀引发全球“出乎意料的”快速且同步的货币政策收紧。而为遏制高通胀而采取的激进货币政策收紧、金融状况恶化、信心下降以及普遍的能源短缺导致全球经济增长预期被大幅下调。

根据报告，近30年来，1.7%的全球经济增长预期仅次于2020年疫情暴发期间以及2009年国际金融危机造成的全球衰退。世行预计2024年全球经济增长有望回升至2.7%。

同时，世行预计2023年发达经济体经济增长0.5%，较去年6月预测下调1.7个百分点。

此外，世行预计2023年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经济将增长3.4%，较此前预期下调0.8个百分点。2023年全球贸易总量或将增长1.6%，较此前预期下调2.7个百分点。

法国拟2030年退休年龄提至64岁

据新华社专特稿（袁原）法国政府打算到2030年将退休年龄提高至64岁，比目前退休年龄多两年，以缩小养老金支出缺口。

据路透社报道，法国总理伊丽莎白·博尔内1月10日晚说，为实现上述目标，计划从今年9月开始，每年延迟退休年龄3个月。到2030年，除有健康问题或提前参加工作的情况，其他人必须工作至64岁才能退休。

根据新计划，自2027年开始，只有工作满43年的法国人才能领取全额养老金。这比先前养老金改革计划建议开始实行这一做法的时间提早了8年。

法国当前退休年龄为62岁。据德新社报道，根据法国现行规定，除个别情况外，无论以前缴纳过多长时间养老金，法国人到67岁时均可领取全额养老金。

对于法国某些行业独立的养老金支付计划，博尔内说，打算大部分予以作废。法国政府还计划将最低养老金额度增至每人每月1200欧元（约合8735元人民币）。

法国政府说，现行养老金缴纳支付体系在财政上难以维系。

博尔内说，延迟退休年龄的新计划兼顾社会发展与公平，但舆论认为该计划要获得法国议会通过并不容易。

中国援非盟非洲疾控中心总部项目竣工

□新华社记者 董江辉 报道

这是1月8日在埃塞俄比亚首都亚的斯亚贝巴拍摄的非洲疾控中心总部大楼（左）和实验楼（右）。1月11日，中国援非盟非洲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总部（一期）项目正式竣工。

世界经济论坛报告：

生活成本上升是全球最严重的短期风险

据新华社日内瓦1月11日电（记者 陈斌杰 玛蒂娜·福斯）总部位于瑞士日内瓦的世界经济论坛1月11日发布《2023年全球风险报告》指出，生活成本上升是全球面临的最严重的短期风险，而气候变化应对不力是全球面临的最严重的长期风险。据了解，该报告借鉴了1200多名全球风险专家、政策制定者和行业领袖的观点。报告按照未来两年和未来十年的时间框架，以风险的严重性排序，分别列出全球面临的十大短期和长期风险。

山东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

2022年12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护华侨的合法权益，发挥华侨在本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华侨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合法权益的保护，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华侨身份的界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华侨权益保护应当遵循平等保护的原则。

华侨享有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公民权利，并履行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公民义务。

华侨应当自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华侨权益保护工作，建立健全有关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华侨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并将华侨权益保护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侨务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华侨权益保护工作的统一管理、组织协调、督促指导，组织开展华侨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活动；教育、科学技术、公安、民政、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外事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华侨权益保护相关工作。

第五条 归国华侨联合会组织应当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宣传贯彻华侨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反映华侨的意愿和要求，为华侨提供政策咨询和法律服务，依法维护华侨合法权益。

第六条 华侨在本省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七条 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期间，华侨在国内的，可以在原籍地或者出国前居住地依法参加选举。

华侨团体的负责人经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华侨参加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选举，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八条 华侨在本省办理金融、教育、医疗、交通运输、通讯、社会保险、税务以及财产登记、市场主体登记、住宿登记、机动车驾（行）驶证申领等事务，可以凭本人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证明其身份。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将华侨的护照纳入办理相关事务的身份证件选项，依法为华侨提供便利。

第九条 华侨可以申请来本省定居，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华侨因境外直系亲属病危、死亡或者限期处理境外财产等特殊情况急需出境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出境手续。

第十一条 华侨死亡后可以回本省安葬，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华侨的私有房屋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

华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自建、购买、继承、接受赠与的房屋，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征收华侨的私有房屋，应当告知被征收人并依法给予补偿。华侨不在国内的，应当通过其亲属或者代理人协助告知，或者以其他方式及时告知。

第十三条 华侨可以保留依法持有的农村集体资产收益权份额，享有相应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

华侨依法享有承包土地的各项权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十四条 华侨子女在其国内监护人的户籍所在地、工作地或者居住地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的，与当地居民子女入学享受同等待遇。

华侨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的，招生录取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华侨学生可以按照国家规定报名参加联合招收华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学生的招生考试。

第十五条 华侨对依法继承的遗产、接受的遗赠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十六条 鼓励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华侨捐赠财产的使用应当尊重华侨意愿，符合公益目的，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捐赠财产。

华侨向本省捐赠的，县级以上侨务工作主管部门可以协助办理有关入境手续，为捐赠人实施捐赠项目提供帮助。

第十七条 华侨捐赠公益事业工程项目的，受赠单位应当将工程建设、建设资金的使用和工程质量验收情况向捐赠人或者其指定的代理人通报。

华侨对捐赠的公益事业工程项目可以留名纪念。留名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公共利益。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捐赠用途或者更改工程项目命名。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为华侨提供创业扶持、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就业指导等服务。

华侨在本省就业并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华侨在本省灵活就业的，可以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第十九条 华侨依法在本省参加社会保险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待遇。

华侨在达到法定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前出国定居的，其个人账户予以保留，达到法定领取条件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华侨领取基本养老金后出国定居的，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继续领取基本养老金。

第二十条 华侨在本省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以凭本人有效护照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职称评审，其在境外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经历、学术成果和贡献可以作为评定参考。

第二十一条 鼓励华侨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引进人才、技术、资金，促进对外开放、合作交流和中外民间友好往来。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对引进的华侨科技创新人才，在创业扶持、配偶就业、子女入学、住房、医疗、社会保险等方面提供便利。

第二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华侨在本省创新创业，积极参与国家和本省重大发展战略，服务和融入本省经济社会发展。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扶持政策和激励措施，完善涉侨经济贸易合作平台，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投资项目信息等方面的咨询和服务。

第二十三条 华侨在本省投资的，依法适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投资优惠。

华侨投资企业的正当经营活动受法律保护，其投资的财产和收益可以依法转让或者继承。

华侨在本省投资、经营获得的合法收益和企业清算后的个人合法资金，可以依法汇往境外。

第二十四条 本省依法保护华侨和华侨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鼓励、支持华侨和华侨投资企业在国内申请专利、商标注册、著作权登记。

依法持有科技成果的华侨和华侨投资企业，可以采用转让、许可他人使用、作价投资等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履行与华侨、华侨投资企业依法订立的合同和对华侨、华侨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

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需要变更合同约定、政策承诺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华侨、华侨投资企业因此受到的损失给予补偿。

第二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华侨投资企业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或者重复收费。

华侨投资企业有权拒绝任何形式的摊派和强制捐赠。

第二十七条 鼓励华侨投资企业依法通过信贷、发行股票和债券等方式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华侨投资企业提供信贷支持。

第二十八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和政府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中，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华侨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二十九条 华侨在本省居住期间因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等符合救助条件的，可以依法申请社会救助。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侨务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华侨历史文化实物资料、影音资料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研究和保护利用，发挥其历史价值和教育作用。

第三十一条 华侨和华侨投资企业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向各级人民政府和侨务等部门投诉，或者依法通过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符合法定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

县级以上侨务工作主管部门、归国华侨联合会组织应当为华侨和华侨投资企业维护合法权益提供指导、帮助和协调。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侨务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华侨权益保护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